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39號

原　　告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伯洋

訴訟代理人　蔡閔清

被　　告　邱治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6,500元，及自民國（下同）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捷運工程處於109年6月29日簽訂「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捷運工程處委託辦理臺中市市區客運免費乘車優惠計畫契約書」，依該契約書第10條約定，如被告之駕駛員有發車誤點、脫班、漏班情事，將扣罰違約金。詎被告於109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28日受僱於原告擔任大客車駕駛員期間，多次發車誤點、脫班、漏班，致原告違反上開契約書約定而被扣罰2萬6,500元，爰依兩造勞動契約第22條第3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上開罰款金額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在伊離職後2、3個月後才提出本件賠償，無法接受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委託辦理臺中市市區客運免費乘車優惠計畫契約書、兩造勞動契約、臺中市合約罰款求償統計表暨其附件原告調查資料等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8412號卷第9到135頁，下稱司促卷），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

真。依兩造勞動契約第第22條第3項約定：被告違反原告與政府及機關團體所訂之契約，致原告遭受罰款，經查屬實，被告應負責罰款金額。被告既因發車誤點、脫班、漏班，致原告遭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罰款2萬6,500元，原告自得依此約定請求被告賠償罰款2萬6,500元。被告雖抗辯原告於伊離職後2、3個月才起訴請求等語，惟上開約定並未約定原告不得於被告離職後請求上開賠償，且此損害賠償債權為未定清償期之債權，依民法第315條規定，原告得隨時請求清償，是原告於被告離職後於111年9月29日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清償本件債務，並無不當，被告此節抗辯，洵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第22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6,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1日（送達回證見司促卷第1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爰確定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奐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淑願